

龍華科技大學五專部學生服裝儀容輔導要點

104.07.20 第 10302 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5.06.02 第 10402 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5.10.20 第 10501 次學生事務會議 通過

一、為養成學生整齊、樸實之良好生活習性，對團體的認同感，進而產生實質之互助功能，以維護校園安全，依據教育部台(七三)訓字第 19638 號函及本校實際需要，特訂龍華科技大學五專部學生服裝儀容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方式：

(一)區分：

1. 五專一、二、三年級學生至校上課，應穿著制服。
2. 大學部及五專四、五年級，可穿著便服到校；特別規定時，應穿著制服到校。

(二)服裝規定：

1. 季節服裝如下：

夏季	冬季
白襯衫(短袖)，深色長褲。	白襯衫(長袖)，深色長褲，外套。

附記：各類長褲均不可有飾邊或於褲管側邊附有口袋。

2. 白色襯衫左胸前應繡製校名與學號；(以藍色、紅色、綠色依此循環)。
3. 校名及學號繡製時，則由內向外。
4. 校服有其基本樣式，不可任意變更。
5. 便服穿著，以樸實、活潑、大方，能表現本校學生清純，且以不怪、不露、端莊為原則。
6. 禁止穿拖鞋、涼鞋到校。

(三)服儀檢查：

1. 週會或朝會時由導師或輔導教官實施班級抽檢。
2. 隨機檢查，由本校教職員隨機檢查糾舉。

三、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